

证券代码：836303

证券简称：嘉钢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公司聘请的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郭会娟、张锦心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静及其控制的济南润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二者共计持有 26,998,00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会娟、张锦心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提案人、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